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58-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58-8号

致：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迪威迅”或“公司”）

本所接受迪威迅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等多份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等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在查验过程中，公司等相关主体承诺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 年 7 月 12 日，迪威迅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实施 2021 年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 2023年8月18日，迪威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由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诉讼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日，迪威迅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8月18日，迪威迅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决议的程序符合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6月13日，迪威迅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

司股东大会同意实施 2022 年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 2023 年 8 月 18 日，迪威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日，迪威迅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 年 8 月 18 日，迪威迅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一）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 《2021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2. 2021 年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及满足情况

(1) 解除限售期

根据《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因此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2021 年激励计划》、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深永信会审证字[2023]第 0002 号”《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233 号”《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查询日：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30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402 1003 1693"> <thead> <tr> <th data-bbox="352 1402 520 1498">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520 1402 1003 1498">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2 1498 520 1594">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520 1498 1003 1594">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594 520 169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520 1594 1003 1693">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td> </tr> </tbody> </table>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58,498,848.15 元，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252,089,287.48 元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1.8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30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60%	0%	为 A 或 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60%	0%									

（二）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 《2022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2. 2022 年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及满足情况

（1）解除限售期

根据《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6月13日，上市日为2022年9月6日，因此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9月6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2022年激励计划》、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深永信会审证字[2023]第0002号”《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01530025号”《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查询日：2023年8月16日、8月17日），截至查询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7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461 1008 972"> <thead> <tr> <th>解除限售安排</th> <th>考核年度</th> <th>考核目标 A1</th> <th>考核目标 A2</th> <th>考核目标 A3</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2 年</td> <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td> <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td> <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 年</td> <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td> <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td> <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各批次业绩考核指标与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211 1008 1509">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营业收入增长率 (A)</td> <td>$A \geq A1$</td> <td>100%</td> </tr> <tr> <td>$A2 \leq A < A1$</td> <td>80%</td> </tr> <tr> <td>$A3 \leq A < A2$</td> <td>70%</td> </tr> <tr> <td>$A < A3$</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未达到各考核年度考核目标 A3，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A1	考核目标 A2	考核目标 A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1$	100%	$A2 \leq A < A1$	80%	$A3 \leq A < A2$	70%	$A < A3$	0%	<p>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58,498,848.15 元，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316,854,130.91 元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4.7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A1	考核目标 A2	考核目标 A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1$	100%																											
	$A2 \leq A < A1$	80%																											
	$A3 \leq A < A2$	70%																											
	$A < A3$	0%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816 1008 1935">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p>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60%	0%	<p>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2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60%	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截至查询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离职证明文件及公司说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诉讼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前述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和公司说明，本次回购价格为 2.28 元/股，并按《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细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的情况，因此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无需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关变更注册资本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公司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截至查询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关变更注册资本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黄晓静

颜一然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表：本所律师查询的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
3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4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5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6	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www.bse.cn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8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9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10	百度	https://www.baidu.com